

器物上的「新」面貌：

王莽時期度量衡、銅鏡、錢幣的文化觀察

吳旻旻

臺灣大學中文系

摘 要

在傳世或出土文物中，人們發現新莽時期的文物相當精緻，戴熙稱王莽為古今第一鑄泉手，王國維譽新莽嘉量為曠世瑰寶，始建國銅鏡也受到清代金石學家高度關注。而在近六十年考古發掘的漢墓中，更多王莽時期的器物出土，可以看出在器物的設計與鑄造上頗費心力，因此本文嘗試探討新莽時期的度量衡器、銅鏡、錢幣的外型、圖案、品類、質地，呈現出哪些意涵，並嘗試解釋王莽為什麼要投擲心力於制器，進而闡述王莽時期鑄造器物的觀念與行為，有別於周朝「器以藏禮」的文化，而展現「器以象道」的新型態。

關鍵詞：王莽、新朝、漢代、器物文化、帝國與傳播。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MOST 103-2410-H-002-137-MY2「新莽時期之文物新變考察暨其文化意涵詮釋」研究成果，2016年11月發表於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修訂之後投稿《臺大中文學報》，2017年3月審查通過後刊登於第五十六期。感謝主辦單位願意同步收錄於此會議論文集，並承特約討論人鄭雯馨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者惠賜卓見，特此致謝。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The “Xin(new)” look on the artifacts: The culture observation of Measures, bronze mirrors and coin in Wang Mang period

Abstract

From the handed down or unearthed artifacts,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the artifacts in the Wang Mang period were quite delicate. Dai Xi(戴熙) called Wang Mang(王莽) the first ancient currency designer. Wang Guowei(王國維) praised *the measure of Hsin Dynasty* (新莽嘉量) as an immortal treasure. The bronze mirrors were in the research focus of the bronze-stone scholars in Qing Dynasty. In the past 60 years, more excavated objects in the Wang Mang period have been unearthed in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of ancient Han Dynasty tomb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efforts put in the design and casting of the artifacts were extensive. Therefor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shapes, graphic designs, materials, and textures of measures, bronze mirrors, and coins. The paper also explains why Wang Mang put efforts into the casting system, and the ideas and measures of casting objects in the Wang Mang period,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wares of ritual(li)” culture in Zhou Dynasty and exhibits the new form of “wares of doctrine (dao).”

Keywords: Wang-Mang, Hsin Dynasty, Han Dynasty, Artifacts culture, Empire and Communications

一、前言

兩漢之間的新朝（8-23），乃是王莽（西元前 45-西元 23）挾元后四世之族勢、個人克己勤政之聲望，大權在握而順勢移鼎。新莽一代之評價向來毀譽多，¹儘管每個評價背後疊影著繁複的道德觀念或時代因素，²然其中一個不可否認的重要因素，就是長期以來讀者必須透過班固（32-92）《漢書》之記載來認識王莽以及新朝，然而此書成於東漢初，前後政權甫更迭交替，新政權的正當性相當程度建立在新莽政權的失敗，所以在《漢書·王莽傳》中，或批評王莽「匿情求名」、「脅持上下」³，或抨擊其行公田、廢奴婢、改貨幣等諸多措施不但未能解決兼併問題，反而導致「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⁴，最終赤眉等饑饉相聚，盜賊四起，新室覆滅。這些敘述或許不是班固攻瑕索垢而杜撰，而是改革失敗加上飢荒嚴重的實情。問題是，「新莽時期」⁵僅只是如此嗎？除了下一個朝代史官的敘事版本，我們還可以如何認識這個時期？

清代以來人們陸續留意到王莽時期的文物，乾隆二十年成書的《西清古鑒》著錄「漢嘉量」⁶，將這個斛、斗、升、合、龠五量合一的特殊量器

¹ 批評王莽者有班固《漢書》、司馬光《資治通鑑》、王夫之《讀通鑑論》及近人論著如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上海：新知，1947年）、沈展如：《新莽全史》（臺北：正中，1977年）、曹相成：《王莽》（北京：中華，1986年）、林劍鳴：《新編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美國學者德效騫（Homer Dubs, 1892-1969）英譯：《漢書》等；其理由主要認為王莽逆情干譽、虛偽巨猾，制度多變、政績不佳。肯定王莽改革有正面意義者如錢穆《秦漢史》，評論：「富民豪族之兼併，貧富之不均，社會經濟所形成之階級，起而代古者封建貴族之世襲。惟此一事，厥為西漢二百年最大特決之問題。……王莽銳意變法，欲舉賈誼董生以來，迄於王貢諸儒之所深慨而極論者，一一見之於實證。此不可謂非當時一傑出之人物。」（臺北：東大，1992年，頁291）另外呂思勉：《秦漢史》（上海：開明，1947年）及崔瑞德（Denis Twitchett, 1925-2006）、魯惟一（Michael Loewe, 1922-）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2年）則大抵認為王莽或許迂闊，但其改革用心不宜全盤抹煞。

² 例如南宋袁樞《通鑑記事本末》等書使用「篡漢」之詞，只承認漢為正統，體現傳統君臣倫理觀念；沈展如《新莽全史》寫於民國44年至66年，序例藉王莽「政治騙局」批判毛澤東，則有當時國共極端對立的時代性；郭沫若《中國史稿》認為王莽復古改制違反社會發展規律，則是馬克思主義立場。

³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1995年），卷99上〈王莽傳上〉，頁4041、4045。以下引用《漢書》皆根據此一版本，不再一一敘明版次，僅標註卷數、篇名與頁碼。

⁴ 《漢書》卷99中〈王莽傳〉，頁4112；該書卷24下〈食貨志〉頁1179也有相似記載。

⁵ 本文對「新莽時期」的定義包含從王莽掌權的元始、居攝、初始以及篡建新朝的始建國、天鳳、地皇年間時期，即西元元年至23年。

⁶ 《西清古鑒》於乾隆十六年由梁詩正主修，乾隆二十年成書，共四十卷，仿北宋《宣和博

的圖像重新公諸於世，⁷爾後王國維（1877-1927）《觀堂集林》主張正名為「新莽嘉量」，盛讚為「曠世瓌寶」⁸。另外，清人莫友芝（1811-1871）《宋元舊本書經眼錄》記載他曾於友人戴子高處見「始建國鏡」拓本，刻有「唯始建國二年新家尊」等篆銘 51 字，⁹當年它不僅是極少數的紀年鏡之一，而且是年代最早者，¹⁰引起高度關注，孫詒讓（1848-1908）《籀高述林》收錄並重新釋校銘文，¹¹梅原末治（1893-1983）《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¹²亦著錄此鏡並加以討論，揭開紀年銅鏡研究的序幕。除了量器與銅鏡，還有新莽錢幣也引起關注，戴熙（1801-1860）在《古泉叢話》說：

王莽為古今第一鑄泉手，人皆有一絕，莽為泉絕。如一刀、梨刀者，直是鑄泉時已有使後人珍秘之意。¹³

古圖錄》，以圖錄方式著錄古青銅器，其中卷 34「量」類採錄新莽嘉量（「量」類也只錄這一件），繪製圖形、抄錄銘文並加以解釋，雖然這本官修圖書基於王莽篡國而強調「不書新而仍銘之曰漢，亦春秋遺意耳」，但對嘉量之形制、銘文闡述詳盡，顯然對此器相當重視。《欽定西清古鑒》，《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1986 年）子部九，譜錄類，第 842 冊。

⁷ 新莽嘉量在新朝之後的下落，據王國維所言「古籍所記，則魏晉武庫曾藏一具；鄭德注《漢書·律曆志》，劉徽注《九章算術·商功篇》並著其事；符堅於長安市上亦得一具，語見《高僧傳》；唐初李淳風《九章算術注》載此量斛斗銘，出劉徽所記之外，疑出宋祖沖之所記；唐宋以後未見記錄。」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19（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948。此器失傳已久，直到清朝，成瓘（1763-1842）《篋園日札》提及「乾隆九年得劉歆舊斛」。見成瓘：《篋園日札》（臺北：世界書局，1963 年，「讀書節記叢刊」第二集第 31 冊），卷四（讀三禮隨筆），頁 247-258。

⁸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19（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949。

⁹ 〔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 3，附錄二，頁 5。（臺北：文海，1967 年，國學集要初編）。

¹⁰ 《兩漢金石記》載有另外兩面漢代紀年鏡，分別是元壽（興）元年和永康元年，見〔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臺北：文海，1967 年，國學集要二編）。該書元壽元年釋文錯誤，應為元興元年（106），東漢和帝的第二個年號，與桓帝永康元年（167）皆晚於始建國鏡。不過 1924 年朝鮮平壤附近出土一面「居攝元年（6）鏡」，銘文：「居攝元年自有真，家當大富糴常有陳，口之治吏為貴人，夫妻相喜，日益親善。」把紀年銅鏡的起點推到更早；而 1996 年洛陽出土的銅鏡，銘文「永始二年（西元前 15）五月丙午漏上五工豐造」，再度改寫此一紀錄，為目前所見最早的紀年銅鏡。詳參王綱懷：《中國紀年銅鏡：兩漢至六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5-6。

¹¹ 孫詒讓釋文如下：「唯始建國二年新家尊，詔書數下大多恩，賈人事市，不躬耨田，更作辟雍治校官，五穀成熟天下安，有知之士得蒙恩，宜官秩，葆子孫。」今日學界採用之銘文即為此版本。見〔清〕孫詒讓撰，雪克點校：《籀高述林》（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259-260。

¹² 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京都：同朋舍，昭和 59 年（1984 年，重刊本，原 1943 年出版））頁 7-10。

¹³ 〔清〕戴熙：《古泉叢話》（臺北：廣文書局，1980 年），頁 17。相同角度看待王莽貨幣的

「泉」通「錢」，「一刀」指上面刻有「一刀平五千」的刀幣，戴熙盛讚王莽所鑄錢幣之優，彷彿鑄造之初就有意讓人珍藏。是以從新莽嘉量、始建國鏡到金錯刀，這些珍品已因形制獨特、首度紀年、製作精良而受收藏家或是學者青睞，開啟對新莽文物的探討。

50 年代之後，大陸考古發掘漢墓逾萬座，大量而多樣的一手材料重見天日，讓兩漢與新莽時期的研究打開新局面，數十年來，出土之新莽時期文物包含簡牘、¹⁴銅鏡、錢幣錢範、銅尺銅權、畫像石墓、¹⁵禮制建築遺址……¹⁶等等，不僅有幫助學者釐清新莽時職官、法令、經濟、科技技術等情形，也讓我們發現新莽時期文物的精緻並不是一二個案而已。

以研究成果最豐富的銅鏡而言，宋代《宣和博古圖錄》已然發現漢代銅鏡的紋飾與文字固定為幾種類型，但直到當代考古學者才覺察，根據銅鏡的直徑、邊厚、紐座、銘文和紋飾，可以建立銅鏡類型年代系譜，¹⁷粗略來說，西漢早期流行蟠螭紋鏡，中期草葉紋鏡為多，之後是連弧紋銘帶鏡，而在王莽前後，「博局紋」（所謂「TLV」符號，或稱規矩鏡）最為盛行，¹⁸而且當時新增數組具有時代特徵的銘文，如：

王氏昭竟四夷服，多賀新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
五穀熟，官位尊顯蒙祿食，長保二親子孫力，傳告後世樂無極。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還有陳世：〈談王莽錢幣的價值〉，《中國市場》（2007年第5期），頁184-185。

¹⁴ 學者先後蒐集新莽時期簡牘，如日本學者森鹿三：〈居延出土的王莽簡〉，《東方學報》33期，1963年，頁257-267。馬先醒：〈新莽年號與新莽年號簡〉，《簡牘學報》第1期，1974年，頁30-43。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1995年）。

¹⁵ 1997年出土的山東東平縣漢墓，石柱上刻有居攝三年的文字；其次山東汶上路公食堂漢墓刻有「天鳳三年」；其三則是河南唐河新店郁平大尹馮孺久墓刻有「天鳳五年」；這三個墓葬都在王莽執政時期，詳參楊愛國：《幽明兩界：紀年漢代畫像石研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6年），頁26-27。

¹⁶ 「王莽九廟」建築群位於長安城安門和西安門南出的平行大道之間，由十二座建築組成，詳參黃展岳：〈關於王莽九廟的問題——漢長安城南郊一組建築遺址的定名〉，《考古》1989年第3期，頁261-268。

¹⁷ 學者初步以《洛陽燒溝漢墓》、《廣州漢墓》為依據，建立漢鏡分期，整體銅鏡發展可參孔祥星、劉一曼：《中國古代銅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¹⁸ 孔祥星、劉一曼：《中國古銅鏡》（臺北：藝術圖書，1994年），頁62。又，鄧秋玲將博局鏡劃分為六類，分別為：蟠螭紋博局鏡、草葉紋博局鏡、四神博局鏡、禽獸紋博局鏡、雲氣紋博局鏡及金背博局鏡。蟠螭紋博局鏡約鑄於西漢早期，草葉紋博局鏡約鑄於西漢中期，四神博局鏡約鑄於西漢晚期，禽獸紋博局鏡的出現則稍晚於四神博局鏡，雲氣紋博局鏡亦出現於西漢晚期至東漢之間，金背博局鏡的年代亦在西漢晚期。見鄧秋玲：〈漢代博局鏡銅鏡析論（上、下）〉，《故宮文物月刊》第231-232期（2002年6、7月），頁90-103、109-112。

新興辟雍建明堂，然于舉土列侯王。將軍令尹民戶行，諸生萬舍在北方，郊祀星宿並共皇，子孫復具治中央。(上海博局山房藏)

新有善銅出丹陽，澆冶銀錫清而明。巧工刻婁成文章，左龍右虎掌四彭，朱鳥玄武順陰陽，子孫輩聚居中央，長保二親如侯王，千秋萬歲樂未央。(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藏)

大陸學者王綱懷曾大量蒐集這時期的銅鏡，並歸納出主要的銘文有「尚方銘」、「新有銘」、「新興銘」、「王氏銘」及其他共五類¹⁹，他將這些流行於王莽前後的銅鏡樣式稱之「莽式鏡」。銅鏡原為日常器物，用以照容修飾，但這些銘文具體將「胡虜殄滅、興建辟雍」等政治訊息納入其中，和之前常見的銅鏡銘文——大吉富貴、日光、昭明等，²⁰顯得相當不同，其原因為何呢？學者或視為新莽時期史實的印證，²¹或簡單詮釋為政治宣傳，²²本文同意上述銘文有政治宣傳的作用，但如果只是政治宣傳，鏤刻銘文即可，為什麼銅鏡上還有博局紋與四神、十二支銘文等元素，這多重圖案個別或共同的意義又是如何呢？

更重要的是，這個現象不是孤立的，除了新莽銅鏡有繁複圖案與時代性銘文之外；近年出土多件新莽銅尺銅衡，上面也刻有與「新莽銅嘉量」相同的詔書銘文，這些度量衡器書體優美而且尺度準確；而前文提過刻有「一刀平五千」的金錯刀，乃居攝二年打造，刀形貨幣上「一刀」二字為陰文篆書，由黃金「錯」成（鑲嵌填鑄），²³置諸歷代錢幣中顯得精緻少見；此外出土的新莽時期錢幣或錢範中，還有大布黃千、大泉五十等眾多樣式，長度、重量形成極有規則的系統，也就是《漢書·王莽傳》提到的「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因此本文想探討：新莽政權為什麼要花這麼大的心力鑄

¹⁹ 王綱懷：〈莽式銘文鏡〉，《止水集——王綱懷銅鏡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55-94。

²⁰ 西漢常見的鏡銘多為吉語，參林素清：〈兩漢鏡銘所見吉語研究〉，《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1年），頁161-188。此外常見漢鏡銘文還有幾種不同版本的日光銘——「見日之光，天下大明」、「見日之光，天下大陽」或是「見日之光，長毋相忘」；以及昭明銘，多數昭明鏡都有減字、減句、減筆、譌字、代字等現象，經學者整理完整鏡銘為：「內清質以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揚而願忠，然雍塞而不泄。」漢鏡銘資料可參中研院史語所【簡帛金石資料庫】之「兩漢鏡銘集錄」，共收漢代1745鏡銘文，由林素清教授集錄並提供。

²¹ 孫文麗：〈銅鏡銘文反應的王莽改制與歷史現實〉，《理論界》2010年第9期，頁126-127。

²² 葉康寧：〈王莽與博局〉，《古代文明》第3卷第1期，2009年1月，頁37-44。

²³ 李華龍：〈淺議王莽以值代重的「金錯刀」——兼談桐博收藏的「一刀平五千」〉，引自博寶網 <http://special.artxun.com/20080104/article/2a63b4d55bf1c13af7d4ad157018976b.shtml>，原載於《中國文物報》，2007年第4期。

造這些器物精品呢？其形制、圖案、文字、材質代表什麼意涵？進一步來說，器物在中國文化中有其特殊的發展脈絡，新莽器物在其中有何承襲或突破呢？

二、齊同天下的律度量衡

新莽器物的鑄造，度量衡器具有核心意義，所以本文從這裡談起。

居攝三年十一月，王莽代漢立新，定為始建國元年，「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為此製作一批度量衡標準器——銅丈、嘉量、銅衡桿與銅環權等，目前大部分都有實物傳世或出土。²⁴這批精湛的度量衡器並非篡位之際倉促而就，早在「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劉歆所帶領設計出的完整理論，連班固也承認其「言之最詳」，大篇幅逐錄於《漢書·律曆志》，其中度、量、權衡的規劃如下：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忖為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為宜。²⁵

²⁴ 除新莽嘉量為傳世文物之外，1927年甘肅省定西縣出土一套新莽度量衡器，有銅丈、銅衡桿和多件銅環權，銅丈、衡桿、石（四鈞）銅權上刻有81字詔書銘文，今銅丈、二鈞權、六斤權、三斤權、秤鈞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銅衡桿、九斤權、石權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詳參傅振倫：〈甘肅定西出土的新莽權衡〉，《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1期，1979年。之後1981年湖北省枝江縣也出土一套新莽銅環權，詳參丘光明：〈略談新莽銅環權〉，《文物》1982年第8期，頁71-72。另有出土兩支銅卡尺，一支藏中國歷史博物館，另一支藏北京市藝術博物館。尺正面刻有銘文「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不過銅卡尺真偽爭議較大，故暫不納入。新莽所設度量衡器中現今沒有實物的是竹引，由於竹子腐朽而不復可見。

²⁵ 以上三段分別引自〔漢〕班固：《漢書·律曆志》，頁966、967、969。

度、量、權衡，本是三種獨立運作的測量準則，劉歆所制定的這套度、量、權衡卻是共同以黃鐘作為基準，度「本起黃鐘之長」，量「本起於黃鐘之龠」，權衡「本起於黃鐘之重」，分別根據黃鐘律管的長度、容積與重量，制定其標準單位；進一步地，他還「用度數審其容」，透過長度之乘積來推求容量多寡，²⁶再將容積換算成重量，於是「以律生度」、「以度審容」、「以容定權衡」，「律、度、量、衡」遂統合成為一套環環相扣的制度，落實經典中的「同律度量衡」。

「同律度量衡」典出《尚書·虞書·堯典》：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卒乃復。

舜巡狩至東方時，舉行諸多儀式，包含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等，其中「同律度量衡」即是為各地不同的音高、尺度、容量、重量訂立標準，讓境內律、度、量、衡「四類」準則各自統一，不會隨地域分歧而在交流時產生混亂，就像商鞅、秦始皇「一法度衡石丈尺」²⁷一般。

至於度量衡為何和音律有關，〈樂記〉云：「聲音之道，可與政通，又可移風易俗。」《史記·律書》也說：「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²⁸陳其射認為《史記》「六律為萬事根本」的觀念是劉歆「同律度量衡」學說的思想基礎和基本原因。²⁹這個說法僅部分正確，因為《史記·律書》將十二律與季節、方位結合，並沒有涉及度量衡；至若作為思想基礎而言，「六律為萬事根本」的觀念流行於西漢，《淮南子·天文訓》亦載：

古之為度量輕重，生乎天道。黃鐘之律脩九寸，物以三生，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音以八相生，故人脩八尺，尋自倍，

²⁶ 中國最早運用這個科學方法的，可能是商鞅任大良造時打造的銅方升，丘光明的研究說：「大良造鞅監制了標準量器，規定容積十六寸又五分之一寸為一升。用現代漢語表達即16.2立方寸的容積為一升。經實測，證明方升的容積與銘文正合。方升是目前所見最早用尺度來計算容積的國家級標準量器。」詳參丘光明：《中國度量衡》（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年），頁67。

²⁷ 「一法度衡石丈尺」語出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臺北：鼎文，1992年），卷6·〈秦始皇本紀〉，頁239。另《史記·商君列傳》記載商鞅「平斗桶、權衡、丈尺」（頁2232），表明商鞅時已統一秦國度量衡，一百二十年後秦始皇則是把商鞅既定的制度推行於天下。參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頁35。

²⁸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臺北：鼎文，1992年），卷25〈律書〉，頁1239。

²⁹ 陳其射：《中國古代樂律學概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98。

故八尺而為尋。有形則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故四丈而為匹。匹者，中人之度也。一匹而為制。秋分葉定，葉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葉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為尺，十尺而為丈。其以為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為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而為一斤。三月而為一時，三十日為一月，故三十斤為一鈞。四時而為一歲，故四鈞為一石。³⁰

《淮南子·天文訓》與劉歆理論都強調以音律作為制定度量根本，不過〈天文訓〉關於音樂的敘述是「黃鐘之律修九寸、音以八相生、音之數五、律之數十二」，一一將這些數字比附於布的寬度（幅廣二尺七寸）、人的身高（人修八尺）、布的長度（四丈而為匹）、粟之大小（十二粟而當一寸），呈現音律規則和萬物的呼應。它的類推邏輯跟《春秋繁露》「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從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的方式接近，只是找出天地萬物某些數字相符者，加以並置並解釋其中的關係，強調天人合一的觀念。這種類推方式和劉歆度量衡學說的演算邏輯，本質上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只能說西漢「以律為本」的觀念對西漢後期的劉歆以及王莽所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有一定的影響，但不能就此否定這群音律學者的突破性。

他們的努力不在於制定度量衡的單位系統（這項工程從商鞅到秦始皇已經大抵完成），也不在於音律數字與世間事物的巧合并置，而是真正把「律、度、量、衡」四者整合起來，賦予「同律度量衡」這句話全新的理解。仔細觀察其設計，「以律生度」並不只是黃鐘律管的外觀長度，而是用律管音高和尺的長度相互校準，所以必須製作適當大小的管徑才能讓九寸長的黃鐘律管敲出「宮」音調。除此之外，劉歆又「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丘光明解釋說：

劉歆等人除了查找古書外，還委派許多人四處尋找能達到上述條件的物質進行實驗，最後終於找到取代常常食用的穀物——黍。黍子是一種耐乾旱的作物，它外表堅硬、不易損壞，不過它的品種很多，大小也有差異。如何能儘量選擇每一粒黍正好與一分的

³⁰ [漢]劉安編，高誘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上冊，頁256-259。

長度相吻合更為重要。劉歆下令把各地的黍子都集中起來，又把它們分成大、中、小三等，分別排列，測量它們的長度、容積和重量。最後終於得到了理想的結果，即某個品種中等大小的黍（可惜他沒有提到用的是哪一個品種），一粒相當於一分，90粒黍即合黃鐘之長，100粒黍當一尺；1200粒黍又正合黃鐘律管之容，與一龠相當；所容的1200粒黍之重量約略相當於12銖。終於巧妙地將律管、黍與度量衡三者聯繫起來。³¹

經過特意的巧思，100粒黍排列起來恰是一尺，1200粒黍恰可裝滿黃鐘管容量容納，重量剛好十二銖，於是藉由「黍」這個日常的作物，「律、度、量、衡」四者系統性地組織起來，而且「黍」是民生的象徵，也代表這套度量衡系統可以作為人民日常生活秩序的準則。

另外一點，〈樂記〉、《淮南子·天文訓》、《史記·律書》所強調的音律，泛指聲音之道、音之數五及「六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等等，除了〈天文訓〉提到一次「黃鐘之律脩九寸」之外，整體而言並未突出「黃鐘」。劉歆為王莽創建的這套制度則不然，它獨獨以黃鐘作為基準，透過精確計算和反覆實驗，使度量衡能與「黃鐘」全面性的整合。為什麼不跟五音十二律呼應，而獨尊「黃鐘」？原因之一是黃鐘為基準音，十二律之首，所謂「黃鐘之宮，律呂之本」³²；原因之二則應當與黃鐘象徵土德有關，《淮南子·天文訓》曰：「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為土，土色黃，故曰黃鐘。」³³在劉歆的五行學說中，新朝屬於土德，於是這套度量衡器物就暗示土德含藏在其中。

基於上述度量衡理論而實際鑄造出來的度量衡器，以新莽銅嘉量（圖1）最具代表性，該器今藏於臺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漢書·律曆志》中對於嘉量的設計理念有清楚的說明：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廐焉。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爵，以廐爵祿。上三下二，參天

³¹ 丘光明：〈度量衡的經典著作《漢書·律曆志》〉，《中國計量》2012年第11期，頁63。

³²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84-285。

³³ 〔漢〕劉安編，高誘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上冊，頁245。

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³⁴

在外觀上，全器一共分作五個量體，中央之圓形主體，上部為「斛」，下部較淺者為「斗」，右耳為「升」，左耳上部為「合」，下部為「龠」；斛、斗、合三量底朝上，而斗、龠二量底朝下，代表「上三下二，參天兩地」。而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亦即陰爻陽爻代表，正符合《周易·說卦》所言：「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³⁵每個器量乃「方尺而圓其外」，做成圓形外觀與方形容體，合於天圓地方之說；而整個嘉量的重量二鈞，也被附會上「備有」氣物之數的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銖；³⁶最後，在合律上，依黃鐘律管之數等比率運算所製的新莽嘉量，其所擊之聲亦中於黃鐘之律。

如此精密設計之量器是極其難得的，今日可見之戰國或西漢量器，通常形制簡單，或為單柄勺狀（圖 2），或為環耳杯狀，刻有「公豆」、「一斗八升」等容量標示，完全是實用考量；魏都大梁所產的一系列銅鼎（圖 3）則是另一種思維，造型圓弧、雕飾精美，是美感取勝的量器；但兩類都沒有在設計上特意展現思想意義，唯一可以相提並論的是《周禮·考工記》中所記載的栗氏量（或稱周黼）：

栗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黼，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鐘之宮，概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啟厥後，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³⁷

周代栗氏量的形制結合了黼、豆、升三量為一器，孫詒讓《周禮正義》表示：「此器兼具度量衡——『方尺』、『深尺』則度也；『實一黼』則量也；『重一鈞』則衡也；『聲中黃鐘之宮』則律也；內方外圓，則方圓冪積、少廣旁

³⁴ [漢]班固：《漢書·律曆志》，頁 967-968。

³⁵ 引自《周易注疏》（臺北：藝文，1965 年，十三經注疏本），頁 182-182。

³⁶ 以《漢書·律曆志》原文所載，新莽嘉量重二鈞，其重應等同於 11520（一鈞為 11520 銖）*2=23040 銖，並非前文所謂「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的氣物之數，故僅言「備」。

³⁷ 《考工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1965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40，頁 619-620。又，還原圖可參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年），頁 129。

要之理，該而具也。」³⁸栗氏量顯然帶給劉歆極大的靈感，該器名曰「嘉量」，結合律度量衡的設計，以及容器上鑄刻典正的銘文，劉歆皆效法而運用到新莽嘉量身上。至於兩者的差別，重點不在於三器合一變成五器合一等細節，而在於以下兩點：其一，栗氏量僅文獻上記載其形制思維，並未見傳世實器，很可能只是設計理念；³⁹新莽銅嘉量則突破技術的困難，實實在在地鑄造出來；其次，新莽銅嘉量意圖「器以象道」，在形象上它融入「參天兩地」、「陰陽之象」，藉由外觀傳達天地之理，將抽象、不可見的「道」藉由這個具體、可見的「器」來「象」之；而且兩耳「其狀似爵，以糜爵祿」，寓有君臣層級、官職爵祿的意義，所以從天地陰陽、君臣分際、民生黍粟，都被視覺化地體現在這個器物上。這是之前的栗氏量所沒有的。

有意思的是，這個含蘊豐富的器物並非僅此一具，別無複品；也不是秘藏於宮廷，層層防護，守衛森嚴；而是成批鑄造，傳播四方。王國維曾親睹清末時藏於坤甯宮中的新莽銅嘉量，他說：

據銘辭云「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則王莽於始建國元年曾以此量班行天下，案漢末郡國之數，凡百有三，莽制承之，則此量當時所鑄必有百餘，而今僅存二器，又惟此獨完，真可謂曠世瓌寶矣。⁴⁰

王氏根據銘辭「初班天下」⁴¹，研判新莽銅嘉量的數量應符合王莽當時的郡國數量，必有百餘。它們是官方頒布的標準器，供其他度量器校準，所以需要每個郡國有一套，以統一各地日常生活的度量準則。這對於幅員廣大的帝國來說顯然是必要的，是以其材質採用「銅」，《漢書·律曆志》中說：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之為物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⁴²

³⁸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1965年），頁3282。

³⁹ 由於〈考工記〉的成書時代與內容實用性，學界頗有爭議，如臺大化學系教授劉廣定曾發表：〈從車輪看《考工記》的成書年代〉（《漢學研究》17卷1期（總33期），1999年6月，頁1-12）、〈再研《考工記》〉（《廣西民族學院學報》，11卷3期（2005），頁7-12）等論文，認為〈考工記〉中青銅的「六齊」記載與考古實物分析結果不同，而殷商至戰國數十車馬坑中的車輪輪徑和牙圍尺寸、輪之輻數皆與〈考工記〉規定不符，主張該卷並無「手工業技術規範」的作用。另承審查人提醒，〈考工記〉中栗氏量是否曾存在，無法確知，然該段文字提及銅錫合金的技術，對於鑄器成型的實證經驗，顯示了比新莽嘉量更具體的內容，在科學史層面有其價值。

⁴⁰ 引自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949。

⁴¹ 「班」同「頒」字。

⁴² [漢]班固：《漢書·律曆志》，頁972。

銅器材質不易腐朽，容易保持齊準的規制功能，加上銅的諧音為同，所以藉由度量衡銅器的鑄造頒布，適能傳達「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的政治企圖。

今日出土的新莽度量衡器，包括新莽嘉量，還有銅丈、銅尺、銅衡桿、銅權等等。上面都刻有相同的八十一字銘：

黃帝初祖，德布于虞。虞帝始祖，德布于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人。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隆崇。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

這篇文章大體上是他即位的詔書，強調自身的天命所歸與承繼道統的過程。此作法應是效法秦始皇，近世出土數件秦代度量衡標準器，多刻有：「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歎（嫌）者，皆明壹之。」⁴³秦始皇將統一六國這值得紀念的年份「二十六年」以鑲嵌詔版或直接銘文於度量衡器上，強調此後度量衡將統一而不再有疑義。王莽也以「歲在大梁，龍集戊辰」紀錄改朝換代的特殊時間，並藉由戊年與土象的連結，⁴⁴反覆強調新莽順承土德的神聖性。⁴⁵

總之，新莽嘉量這樣一個設計繁複的度量衡器，兼具了統合律度量衡四者的淵博知識、體現天道的外觀形象、精湛的鑄造品質，還有度量衡的實用性，它本身帶有高度的說服力，上面又刻鑄銘文而流傳各地，成為一種新的帝國意識傳播的方式。

⁴³ 這段話尤其是末句的句讀釋讀有數種，駢字騫〈始皇廿六年詔書「則」字解〉斷為「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認為「法度量則」即「法度量衡」；孫常敘〈則、法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斷為「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把「則」視作實詞，標準器之意；張文質〈秦詔版訓讀異議〉斷為「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主張「則」是連詞；單育辰〈始皇廿六年詔書「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補論〉將這段文字譯成白話如下：「秦始皇二十六年，秦始皇把天下諸侯都兼併了，百姓非常安定，秦始皇設立其稱號為『皇帝』，於是對丞相隗狀、王綰下詔說：『法律、度、量、令則中有不壹齊、缺歎、可疑的，都明確統一起來。』」引自單育辰：〈始皇廿六年詔書「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補論〉，《中國文字》新 35 期，2010 年，頁 171-177。

⁴⁴ 蕭詒在《漢書音義》中引《春秋說》曰：「土，戊也。五行書曰戊、己屬土，王莽自以為土行。」引自〔隋〕蕭詒：《漢書音義》卷下（臺北：藝文，1970 年），頁 6b。

⁴⁵ 關於王莽多次強調以象徵土德的戊年來繫年的作法，應是先秦建除家學說影響的成果，前人如清人夏炘，近人如董作賓、饒宗頤等具已有討論，詳細整理可參辛德勇：《建元與改元：西漢新莽年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316-325。

三、鏡照四海的時空座標

新莽銅鏡也具有政治文化傳播功能。銅鏡是新莽時期出土器物中質與量皆可觀者，史書上對當時銅鏡幾乎沒有任何描述，近世重新出土後人們才看到當時有一批圖文繁複細膩且時代性鮮明的銅鏡。王綱懷歸納出新莽時期的博局鏡在設計上有一標準規制：

鏡背紋飾突出以 TLV 為主的博局紋，並配以四靈圖案（常規是每個方位四靈居右，伴獸在左）。紐外方框內均佈十二地支（文字方向由內而外），子午連線（由下而上），穿紐孔而過。主紋區與外緣區之間均佈一周順時針方向讀法的銘文帶。這一紋式格局成為標準新莽鏡的基本模式。⁴⁶

這種銅鏡形制主要包含以下元素：外圓內方、博局紋、四神與伴獸、十二地支銘文、銘文帶，又有紐座、乳釘數目和邊紋等次要元素。以博局線條和四神為主紋的四神博局鏡在王莽之前已零散出現，但在王莽時期，不僅數量最盛，⁴⁷鏤刻十二地支銘文的銅鏡亦於此時出現，而且若干銅鏡的銘文相當引人注目：

令名之紀七言止，凍冶銅華去惡宰，鑄成錯刀天下喜，安漢保貨⁴⁸
世毋有，長樂日進宜孫子。（圖 4）

唯始建國二年新家尊，詔書數下大多恩，賈人事市不躬耒田，更作辟雍治校官，五穀成熟天下安，有知之士得蒙恩，宜官秩，葆子孫。（圖 5）

始建國天鳳二年作好竟，常樂富貴莊君上，長保二親及妻子，為吏高遷位公卿，世封傳于毋窮。

王氏作竟四夷服，多賀新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五穀熟，長保二親子孫力，官位尊顯蒙祿食，傳告後世同敬。

新興辟雍建明堂，然于舉土列侯王，將軍令尹民戶行，諸生萬舍在北方，郊祀星宿并共皇，子孫復具治中央。（圖 6）

⁴⁶ 王綱懷：《三槐堂藏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106。

⁴⁷ 孔祥星：《中國古銅鏡》，頁62。

⁴⁸ 此字一般釋為「真」，陳劍指出應是「貨」，「保貨」即新莽錢幣「寶貨」，見陳劍：〈幾種漢代鏡銘補說〉，政大中文系主辦，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年11月26-27日，頁1-2。

這些銘文表明是居攝、始建國、天鳳年間所做，內容政治意味鮮明，加上銅鏡鑄造品質良好，直徑約略合乎莽制六寸、七寸、八寸、九寸，⁴⁹應是官方所生產發行，所以本文將這種特定圖文組合的銅鏡與度量衡器、錢幣一併視為新莽政權有意識鑄造之器物。

新莽時期銅鏡「外圓內方」——外圓弧邊、內有方欄的設計樣式與西漢時期多數銅鏡相似，反映出對於「天圓地方」觀念的承繼，在圓邊與方欄中間則是 TLV 三種線條組合出來的博局紋（又稱規矩紋），駒井和愛認為 TLV 紋表示天、地與四維，⁵⁰林已奈夫也認為 TLV 紋象徵天之樑、柱與連接天蓋的繩。⁵¹而方框四角與 V 型符號相對，使鏡的內區呈現八等分，於是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各踞一等分，其他四等分配以鳥、獸、羽人等，四神圖式標示出方位，玄武為北、朱雀為南、青龍為東、白虎為西，整個天圓地方、四方四維就有了明確的空間意義。所以多數學者認同博局鏡上反映天圓地方、四維八極的宇宙圖式。⁵²

這個宇宙圖式基本上承襲西漢觀念，王莽新加上的是十二地支以及標誌時代的七言銘文，十二地支是以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的方式鑲刻在中央方欄的四面。十二地支跟十天干一樣都是為紀錄時間而創

⁴⁹ 陳靜表示：「新莽鏡鏡式十分規範，其直徑多是標準寸（今 2.31 釐米）的整倍數。有莽尺六寸、七寸、八寸、九寸四種規格。」見陳靜：《漢代兩京地區出土博局紋鏡淺析》，鄭州大學歷史碩士論文，2006 年。筆者查證，如上海博物館館藏「始建國天鳳二年作好鏡」直徑 16.6 公分，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藏「唯始建國二年新家尊」直徑 16.1 公分，這兩面紀年銅鏡與標準莽尺七寸 16.17 公分誤差不大；又如 1998 年棗莊市滕州東小宮墓地出土之銅鏡，銘文「王氏作竟四夷服，多賀新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五穀熟，長保二親樂母夠大利兮。」直徑 13.88 公分，吻合六寸；2000 年濟寧市曲阜花山墓地出土，銘文「新有善銅出丹陽，尚方作竟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泉飢食棗，浮游天下遊四（海）」，直徑 20.69 公分，合於九寸。這兩面銅鏡見於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鑑耀齊魯：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土銅鏡研究》（北京：文物，2009 年）編號 188-2、183。整體而言，銘文顯示「王氏」、「新」等明確為新莽時期之銅鏡，銅鏡與標準寸誤差多在 0.7 公分以內，所以陳靜的說法應可成立。至於尚方銘之博局鏡、西漢的連弧銘紋帶鏡尺寸則顯得紛亂無定制。

⁵⁰ 駒井和愛將 TLV 紋與古代天圓地方的說法結合，認為 T、L 分別代表地和天的四方，V 則表示天的四維。駒井和愛：《中國古鏡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3 年，原 1953 年初版），頁 18-19。

⁵¹ 林已奈夫結合共工觸不周山、女媧補天的傳說，認為 T 符號的橫線是橫梁，豎線是支撐梁的柱，以此來支住天。又認為方框外的圓形象徵天，天為一蓋形。十二辰銘的子午、卯酉及正北、正南與正東、正西的連接線稱為「繩」，頂端配置 L 字形象徵繩。V 形是連接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的方角。林已奈夫：《漢代之神神》（京都：臨川書店，1989 年），頁 21-27。

⁵² 如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312。此種說法普遍，不一一列舉。

造的詞彙，其代表的時間刻度有多種，既可與天干相配用以紀年、紀日，也可單行用以紀月、紀時。新莽時期主要用以紀月，例如《漢書·律曆志》中：

黃鐘位於子，為十一月；大呂位於丑，為十二月；太族位於寅，為正月；夾鐘位於卯，為二月；姑洗位於辰，為三月；中呂位於巳，為四月；蕤賓位於午，為五月；林鐘位於未，為六月；夷則位於申，為七月；南呂位於酉，為八月；亡射位於戌，為九月；應鐘位於亥，為十月。⁵³

十二律配十二地支，代表十二個月，方欄分成四等分有四季的意義，而且不斷循環象徵復始更新，如此一來，原本四神圖式代表世界的空間座標，十二地支則指涉世界的時間座標，兩者結合就使得新莽銅鏡的鏡紋設計「象」宇宙時空，把浩瀚循環、看不見的自然法則通過空間座標與時間座標體現在看得見的銅鏡上。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銅鏡銘文的起始位置，很少學者討論這個問題。以〈新莽王氏四靈博局鏡〉為例：「王氏作竟四夷服，多賀新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五穀熟，長保二親子孫力，官位尊顯蒙祿食，傳告後世敬。」（圖 3）銘文的首字「王」與末字「敬」之間，以連續的三點作為區隔，首字「王」字對著青龍，對應十二地支銘文則位於丑寅之間，既與代表東方的青龍位置相符，而且寅為正月，則銅鏡銘文的起始與結束恰是位於一年的開始與結束的那一點，至少六面王氏銘的銅鏡俱是如此，⁵⁴這顯然是有意的安排。我們可以推測這些銅鏡所透露的訊息是在宇宙時空架構中，王氏所建立新朝乃是起始，如同命名「『新』朝」，年號「『始』建國」的意涵是一樣的，⁵⁵代表受命更始，開創新局。

⁵³ 〔漢〕班固：《漢書·律曆志》，頁 959-960。

⁵⁴ 分別是《三槐堂藏鏡》頁 130，《故宮藏鏡》圖 32，《旅順博物館藏銅鏡》頁 47，《上海博物館藏銅鏡精品》圖 42，《止水集》頁 80 圖 17、18。又，「新有善銅出丹陽」這組鏡銘，筆者所見的九面銅鏡中，也有四面始於丑寅之間，分別是《三槐堂藏鏡》頁 112，《廣西銅鏡》頁 62，《洛陽出土銅鏡》29，《止水集》頁 68（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藏）。

⁵⁵ 「『新』朝」何以命名新朝，舊有「地名」與「美號」二說，前者主要依據王充《論衡·正說》：「王莽從新都侯起，故曰亡新。」，後者依據班固《白虎通義》卷 2「號」：「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明易姓為子孫制也。」胡適與楊聯陞曾書信討論，認為二說不可偏廢。廖伯源〈說新——兼論年號之起源〉則補充西漢經學強調天人感應，人君得天命而立，失德則災異生，不知悔改乃革其天命。西漢後期藉由改元易號以求再受命，所以年號屢有「始、元」等以為變革求新之標誌。上述資料分別引自王充撰，蔡振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2 年，二版）下冊，卷 28，頁 1473。班固撰，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56。胡

另一個圖像解讀的角度是明堂、辟雍。在新莽時期流行的數組鏡銘中，有兩組談到「更作辟雍治校官」、「新興辟雍建明堂」。《漢書·王莽傳》中記載漢平帝四年時王莽奏請建明堂等一連串的措施：

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⁵⁶

王莽相當重視詩書禮樂，所以興建明堂、辟雍是他引以為傲的政績，銘文「諸生萬舍在北方」也是呼應此事。然而，王綱懷提出一個值得思考的論點，他觀察銅鏡外緣的紋飾，這種連續的曲線過去一向被稱為雲氣紋，王綱懷認為應當是水波紋，主張莽式鏡本身就是辟雍明堂的形象，周邊「天圓」處為辟雍，中央「地方」處為明堂，外圍的水波紋可稱辟雍緣。⁵⁷根據《新論》記載：「王者作圓池，如壁形，實水其中，以環壅之，名曰辟雍。」⁵⁸辟雍是環繞著明堂的環形水道，跟銅鏡形制確實有些相似，而《白虎通》曾詮釋天子興建辟雍與明堂的意義以及其建築造型的象徵：

天子立辟雍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辟者壁也，像壁圓又以法天；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風，四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⁵⁹

先從形象來說，除了辟雍跟水波紋的相似，明堂圓形屋頂方形建築，有八窗十二坐，確可呼應銅鏡上的博局紋與十二地支。不過追本溯源，明堂、辟雍本身即是效法天圓地方而興建，所以銅鏡法天地與銅鏡法明堂辟雍兩說其實是交集的。

適紀念館編：《談學論詩二十年——胡適揚聯陞往來書札》（臺北：聯經，1998年），頁272-299。廖伯源：《秦漢史論叢》（臺北：五南，2003年），頁3-29。

⁵⁶〔漢〕班固，《漢書·王莽傳》，頁4069。

⁵⁷王綱懷：〈莽式銘文鏡〉，《止水集：王綱懷銅鏡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64。

⁵⁸〔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7。

⁵⁹〔漢〕班固撰，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59、265-266。

另一個問題是，為什麼王莽宣揚「新興辟雍建明堂」、「然于舉土列侯王」或是「安漢保貨世毋有」⁶⁰等政績，會選擇銅鏡，而不是其他媒介呢？揚雄〈劇秦美新〉提供了一點線索，文中談到：

臣伏惟陛下以至聖之德，龍興登庸，欽明尚古，作民父母，為天下主，執粹清之道，鏡照四海，聽聆風俗，博覽廣包，參天貳地，兼並神明，配五帝，冠三王，開闢以來，未之聞也。

這段文字雖是謬讚，但表達了新莽政權的自我想像，當中有「執粹清之道，鏡照四海」之語。「鏡」的作用乃是反射光線而能成影，將之對著光源則會反射光之影像而如同自身發光一般，而漢代亦有若干流行的鏡銘強調銅鏡的光明特質，包括「見日之光，天下大明」，以及「內清質以昭明，光輝象夫日月」，皆把鏡子和太陽連繫在一起。因為這個普遍化、為人熟知的比喻聯想，所以鑄造銅鏡，使之散播四海，或許就暗喻著王莽的執政如太陽一般可以照耀四海。而目前新莽銅鏡已知的出土地點分散各地，⁶¹可見當時確實有意將此器物廣傳天下。

總之，銅鏡作為具有保存性的日常器物，王莽取而改之，將方興未艾的博局紋鏡，保留原本天地四維的空間意義，新增十二月流轉的時間意義，於是銅鏡的外圓內方、四神圖式、十二地支藉由適當的安排，傳達出宇宙時間、空間的概念，形成一個有秩序、意義深遠的圖像。這個圖像背後是超越朝代更迭的天地之道，帶有巨大深厚的力量，王莽再藉由銘文帶，將新朝重要事蹟宛如紀德紀功般銘刻其上，並巧妙納入其時空位置，暗示新朝受命創始的訊息，藉此鞏固人民對新政權的認同。

⁶⁰ 「然于舉土列侯王」強調匈奴單于被降級為侯王，「璽」改為「章」之事；「安漢保貨世毋有」則表示安漢公發行的錢幣是罕有的。

⁶¹ 除洛陽、長安出土較多面，廣西、遼寧、淮南，乃至朝鮮都有新莽銅鏡出土。

四、復古治今的錢幣體系

錢幣是新莽時期另一種饒富特色的物品，⁶²王莽在居攝時期曾推出「錯刀」（錢文「一刀平五千」）與「契刀」（錢文「契刀五百」）⁶³；改朝換代之後，「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⁶⁴，在始建國元年重新設計、發行新朝貨幣，當時只推行了「大泉五十」與「小泉直一」⁶⁵；隔年在這兩種幣值的基礎上加以大幅擴充，共制定錢貨（泉貨）、黃金、銀貨、龜寶、貝貨、布貨六類，每類又有若干不同幣值的品項，合計二十八品，乃是王莽貨幣改革當中貨幣品類最為繁多與完備的一次，也最能夠呈顯出王莽有別於前人的貨幣創制，是以本文主要以始建國二年（西元 10 年）制訂的貨幣系統作為新朝貨幣制度與形制設計的代表。

⁶² 關於王莽的幣制改革，歷史學家多針對其失敗原因加以分析，指出其短短幾年內四度改制，種類繁複，而且以小易大，以輕易重，掠奪人民財產，加上嚴刑峻法取締私鑄者，於是「自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如李祖德、劉精誠合著的《中國貨幣史》，指出王莽貨幣制度失敗的四項原因：（1）貨幣由國家任意廢除或變換；（2）幣制複雜、貨幣間的比值不合理；（3）貨幣計算單位的混亂；（4）朝令夕改，百姓無所適從。參見氏著《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 100-102。此類觀點甚多，其他研究茲不具引。從結果論而言，王莽的貨幣改革確實是失敗的政策，然其貨幣改革的動機本來是為了解決貧富差距，而其「一刀值五千」、「大泉五十」、「大黃布千」、「貨布」等貨幣「不計其量而計其直」，堪稱先進的貨幣觀念，張綱伯〈新莽貨幣志〉曰：「稱量之習，由來已久。獨莽深知幣制行用之際，不計其量而計其直。按半兩合之十二銖，惟秦錢重如其文，高后改為八銖，文帝武帝再減而為四銖，人民私鑄者小於榆莢，早已名不副實，人民行使之時，豈能因錢文半兩而作半兩之用耶。莽知其然，乃改紀重為紀直，且創十進之制，與近世圓十折而為角，角十折而為分，遙遙相應。」收錄於羅伯昭、丁福保、鄭家相主編：《泉幣雜誌》（一至二十三期合訂本），頁 407。不過，本文關心的是新莽錢幣的設計理念，主要聚焦於始建國二年實施的完整錢幣體系，也就是所謂第三次貨幣改革。

⁶³ 「予前在大麓，至于攝假，深惟漢氏三七之隄，亦德氣盡，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術，靡所不用。以故作金刀之利，幾以濟之。然自孔子作春秋以為后王法，至于哀之十四而一代畢，協之于今，亦哀之十四也。亦世計盡，終不可強濟。皇天明威，黃德當興，隆顯大命，屬予以天下。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為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為佩，除刀錢勿以為利，承順天心，快百姓意。」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為二品，并行。

⁶⁴ 〔漢〕班固：《漢書·食貨志下》，頁 1177。

⁶⁵ 第二次改革皆為第三次貨幣改革所保留，尺寸設計也完全一致：「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為二品，並行。」（《王莽傳》）所謂「前大錢五十」即第一次改革時的「大錢（泉）五十」，〈食貨志〉記載其形制是「徑寸二分，重十二銖」；而依據〈食貨志〉對第三次改革時的記載「因前『大錢五十』」，則知第三次改革「大錢（泉）五十」的形制也與第一次改革時相同；至於「小錢（泉）直一」，首見於第二次改革，至第三次改革時仍舊是「徑六分，重一銖」（〈食貨志〉）。以上引文詳見〔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萬有文庫第二集），頁 6115、1645、1646。

〈食貨志〉詳盡記載其品類如下：

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公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

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

元龜岨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為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

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枚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

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

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

這套貨幣非常繁複，融合了不同的理念，其一是復古，《史記·平準書》曰：「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王莽「五物，六名」顯然效法其制，除了「赤」是西漢的象徵，⁶⁶其餘六種皆仿而制之。而且所有貨幣皆稱「貨」，只有「龜」稱為「寶」，也是古代知識的展現，和王莽同時代的揚雄（西元前 53-18），在《太玄經·太玄摠》就有「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國家以通，萬民以賴」⁶⁷之說，後來東漢許慎（58-147）的《說文解字》當中同樣出現：「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⁶⁸西漢普行「錢」字，王莽卻要稱「寶、

⁶⁶ 西漢原屬土德，中期後主張為火德，參張書豪：〈西漢「堯後火德」說的成立〉，《漢學研究》第 29 卷 3 期（2011 年 9 月），頁 1-27。

⁶⁷ 〔漢〕揚雄撰，鄭萬耕校釋：《太玄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337。

⁶⁸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年），頁 281-282。

貨、泉」等，這和「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州從禹貢為九，爵從周氏有五」⁶⁹等更改官名、地理、爵制的行為類似，凸顯王莽好於稽古的特質。

其二是計值而非計重的貨幣政策，新莽貨幣系統中，「金、銀」罕見，「龜、貝」則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四者在考古文物中並未出現，可見當時並不普行；真正通行的是「錢貨」與「布貨」。「錢貨」六種的幣值分別是 1、10、20、30、40、50，「布貨」十種的幣值是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這些貨幣當中除了「小錢」，其重一銖，同時幣值為一，其餘所有錢幣都另訂幣值，與重量不相等。這和之前西漢通行最廣的五銖錢，重量即等同幣值的原則不同。其實漢武帝也曾經嘗試發行「白金三品」：其一重八兩，圓之，其文龍，直三千；其二，方之，其文馬，直五百；其三，橢之，其文龜，直三百。⁷⁰結果竟是五年內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武帝又曾造白鹿皮幣，直四十萬，官民接受度極低，後來白金、皮幣都作廢，回到五銖錢。但是漢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把民間過去中央、郡國發行的錢幣皆廢銷，將其原料銅收入三官，而且上林三官鑄造的技術佳，民間若投資相關設備去盜鑄五銖錢則成本過高無獲利空間，因此盜鑄情況改善，貨幣趨於穩定。王莽執政後，國庫空虛，豪族富賈卻擁有大量資金，所以他試圖透過幣制改革「以小易大，以輕易重」，積極推行重量輕而幣值高的新錢幣，最初發行的大錢五十、契刀五百、錯刀五千就已經是這樣的概念，而且他參考漢武帝的作法，提高鑄幣的技術難度，所以有了獨特的金錯刀。之後的幣制變更也仍是朝著鑄大錢的方向，是以「錢貨」之么錢重三銖，值一十，大錢（泉）重十二銖，值五十；而「布貨」之小布，重十五銖，值一百，每長一分、重一銖則其值加一百，最大的「大布黃千」重一兩的大布值千錢。這是王莽嘗試處理經濟困境的方式。

其三是錢幣系統中蘊涵的思想意涵，這套系統中，「黃金」自己算一品，但和「銀貨」（「朱提銀」與「它銀」）算是同一「物」，因而稱「五物六名」，為何不是五物五名或是六物六名？而要特意訂為「五物六名」？《漢書·律曆志》言「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又說「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⁷¹或許是五、六所代表的天地之數，讓王莽特地安排成「五物、六名」。

⁶⁹ 〔漢〕班固：《漢書·王莽傳》，頁 4103、4128。

⁷⁰ 「白金三品」的文獻記載見〔漢〕班固：《漢書·食貨志》，頁 1164。近年中國甘肅、陝西等地陸續出土數百枚龍幣及少量馬幣、龜幣，是否即是漢武帝「白金三品」，學界仍有不同意見，參黃錫全：〈「白金三品」篆文及有關問題略議〉，《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北京：文物，2009年），頁 680-693。

⁷¹ 〔漢〕班固：《漢書·律曆志》，頁 981。

總數二十八品則呼應二十八星宿，亦即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的由來。至於王莽用「泉」、「布」字，除了稽古，同時取「流於泉、布於布」⁷²之意，象徵在天地四方廣為散布、流動不息。

這個系統採十進位，又呼應天六地五之數、天上二十八星宿，就像前述的度量衡、銅鏡一樣，博覽廣包、縝密豐富，王莽認為如此「輕重大小各有差品，則用便而民樂」，實際上不然，誠如李祖德、劉精誠所批評：

王莽又要仿照古代「子母相權」的理論，把貨幣分成若干品級。每個品級之間有一定的比值，而每一品級又要與其他種類貨幣的品級之間，產生一定的比值，如龜的品級與貝的品級之間有一定的比值。「寶貨」制共有二十八品，每一品會與其他二十七品之間存在著一定的比值，那麼二十八品就產生了七百五十六種比值。這對於一般老百姓來說，記不勝記，就連王莽他自己也一定會弄得暈頭轉向。……其次是各貨幣之間的比值極不合理，……大泉五十「徑寸二分，重十二銖」，只有五銖錢的二倍半，而幣值卻是五銖錢的五十倍。……小泉重一銖，每枚值一，大布重二十四銖，每枚值一千，實際重量僅差二十三銖，而大布的比值則是小泉的一千倍。在古代社會，貨幣的名義重量與實際重量的分離，是貨幣私鑄盜鑄、盜銷改鑄的溫床。⁷³

這裡指出兩個問題：貨幣品級太多、重量與幣值的比值不合理，由於錢幣是日常交易頻繁使用的工具，過於繁複的錢幣品項容易混亂，造成交易過程額外的差錯，即使當時流通的主要是錢貨六品、布貨十品，金銀龜貝少見，但是布貨鑄成一百、兩百、三百……九百、一千共十種，支付或找零需要更多的計算檢核，使用上並不便利；而「重量的比值」與「價值的比值」不相應，導致人民盜鑄猖獗，如其所舉例的，「大布黃千」的重量等於二十四枚「小泉直一」，但價值卻是「小泉直一」的一千倍，心懷僥倖的人民則私下以二十四枚「小泉直一」重新熔鑄為一枚「大布黃千」，即可擁有四十餘倍「小泉直一」的購買力，「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即便王莽嚴刑峻法，仍難以徹底遏止人民盜鑄。

其實新莽錢幣系統還有諸多面向可以討論，此處僅是彰顯其設計貨幣體系時，也類似度量衡器或是銅鏡的設計，在器物上蘊含豐富的知識，意圖藉由錢幣之流動而傳播。

⁷² 〔漢〕班固：《漢書·食貨志》，頁1149。

⁷³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100-101。

五、「器以象道」的器物文化意涵

新莽政權為什麼要花費這麼大的力氣去設計、鑄造精湛的度量衡器，博覽廣包的四靈十二支博局銅鏡，以及繁複的貨幣系統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前面已經個別談論，本節嘗試放在器物的符號意義以及幅員廣闊的帝國如何維繫帝國的認同這樣的脈絡來觀察。

器物的本意是：「器，皿也。」⁷⁴泛指各類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容器物品，然而早在大汶口文化就有另一觀念的器物的出現，巫鴻曾分析大汶口文化的玉鏹和玉串飾：

切割和磨光一塊堅硬的玉材要用數月甚至數年的勞動，是什麼原因使得大汶口人花費上千百倍的勞動力創造這些在器物類型上與石器和陶器沒有差異的玉鏹或玉飾？……它看似普通，實際上卻不尋常，對於那些了解攻玉之難的人們來說，如此微小器物實際上凝聚了巨量的人工。因此，這些玉器意味著其所有者擁有「浪費」這些人工的能力。……器物以其「常規」的形狀和巨大的人力投入，把自己轉化為權力的形象象徵。⁷⁵

這些玉器物雖然外觀上和陶器、石器類似，但並不是一般人所能擁有，因為它是花費巨量時間人工所製造出來的，其特殊的材質與鑄造過程可彰顯出擁有者的權力，換言之，早在遠古時期，人們就在器物的實用功能之外，發展出象徵意義。

夏、商、周時代，器物在鑄造技術與思想含蘊上都更加深化，尤其是青銅器。當時農業生產工具主要用石頭製作，材料稀少而鑄造困難的青銅則用以製作禮器或是武器。⁷⁶商代的青銅器形制多樣化，有鼎、鬲、簋、觚、甗、爵、尊、卣等，⁷⁷這些器物的品項組合與數量（特別是酒器「爵、觚」

⁷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1991年），第三篇上，頁87。

⁷⁵ 巫鴻著，李清泉、鄭岩等譯：《中國古代藝術與建築中的「紀念碑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2。

⁷⁶ 20-30年代安陽出土數以千計的石刀石鏹，另外陳夢家也指出，王室的匠師以新出現的青銅鑄造技術製造器具，武器用於戰爭，容器用於王室祭祀，自由民無力為自己製作青銅農具，奴隸當然也不允許在農業生產中使用貴重的青銅。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541-542。張光直也提到青銅器主要用於「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見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年）。後續相關的討論甚多，不一一贅引。

⁷⁷ 根據王國維說法，「凡傳世古禮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曰鐘、曰鼎、曰鬲、曰甗、曰敦、曰簋、曰簠、曰尊、曰壺、曰盃、曰盤、曰匜、曰盒，皆古器自載其名，而宋人因以名之者也。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斝，古器銘辭中均無明文，宋人但以大小之差定之，然至今日仍無以易其說」。見王國維：《說觥》，《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3。

的套數)代表貴族的地位,⁷⁸而上面出現的「饗饗紋」令人印象深刻,是商代青銅器的代表性紋飾。張光直、Loehr 等學者對其意義討論熱烈,黃銘崇歸納中外學者說法並舉豐富的出土材料辨析,表示:

饗饗母題起源於新石器時代晚期或更早,商王朝興起之後,選擇饗饗母題中視覺性最強的獸面,大量地運用於青銅器上,藉著青銅器的材質、器形與裝飾,使得青銅器的所有者,也就是商王朝的貴族的身分被彰顯。……它們之所以能夠吸引觀者的目光,固然是由於饗饗紋是相當有吸引力的裝飾,但要能夠達到商王朝統治者的目的,也就是讓此種紋飾具有「森嚴」或「瘳厲」的心理效果,其背後的基礎卻是這些觀者繼承了華北、華中新石器時代以來的巫術信仰,以致饗饗母題圖像的影響不只是視覺的,還是信仰的與心理的。⁷⁹

「在商人的世界觀裡,神的世界與祖先的世界之間的差別,幾乎微到不足道的程度」⁸⁰,具有饗饗紋的青銅器,因為形制、紋理、質感,對觀看的人來說有一種震懾人心的威嚴,指向神與祖先的神秘世界,而商王、商貴族、巫覡擁有與那個世界溝通的能力,所以器物藉由視覺性的表現,而具有信仰與政治上的權威感。

周代之後,統治者依然使用青銅器,但是器物的象徵意義不能再倚賴生動瘳厲的饗饗紋,「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⁸¹青銅器在周朝封建社會結構中,被建立起「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這類器物與身分對應的秩序,藉由器物的數量表明擁有者的尊卑位階。赫赫有名的「九鼎」即是天子專屬的重器,擁有九鼎表示其獲得天命,故楚王、齊王都曾虎視眈眈。⁸²除此之外,「西周後期多以錫命而作器」⁸³,冊命典禮

⁷⁸ 商代青銅器與擁有者身分的關係,詳參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 年)。孟憲武:〈殷商青銅禮器組合的演化趨勢〉,《青果集——吉林大學考古專業成立二十週年考古論文集》(北京:知識出版社,1993 年)。劉一曼:〈安陽殷墓青銅禮器組合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1995 年第 4 期。另,商代出土青銅器之整理可參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聯經,2016 年),表 3-9,頁 270-278。

⁷⁹ 黃銘崇:〈「饗饗紋」的再思考:一個方法的省思〉,《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32 期,2012 年,頁 106。張光直、Loehr 等學者的討論要點亦可見於此文,頁 1-17。

⁸⁰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 年),頁 305。

⁸¹ 《禮記·表記》,引自《禮記注疏》(臺北:藝文,1965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54,頁 916。

⁸² 《左傳》記載楚王問鼎之說,《戰國策·東周策》則敘述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顏率為阻止齊王野心而表示「凡一鼎而九萬人輓之」。

中所有參加者服裝、舉止應合乎禮儀，先稱頌先王、祖先，而後天子將帶有象徵性的物品賞賜給受命者。巫鴻說：

禮器使「禮」得以具體化，……禮的權力並不產生於對抗或者控制，而是源於人們彼此共存和制約的狀態。……只有當禮器被恰當的人在恰當的時間和恰當的地點以恰當的方式為了恰當的目的來製造和使用時，它們才會變得「有力量」。這一大堆恰當性（propriety）的總和便是禮，通過這樣的方式，禮器便可以達到「藏禮」的作用。⁸⁴

儀式最後製作的青銅器，通常在器上銘文以為記錄，如頌鼎就完整記下儀式過程與命辭。藉由銘文的紀錄，可以體現並鞏固此一「器以藏禮」的文化，而這個禮器就放在宗廟中，「子子孫孫永保用」⁸⁵。可惜東周之後，周室權力衰落，銘文日趨簡短，器制也日趨簡陋，⁸⁶「顯王四十二年（西元前327年），九鼎淪泗，沒于淵」。⁸⁷「器以藏禮」的文化也隨著九鼎的消失而淡出歷史舞台。

而後秦始皇一統天下，他通過諸多手段樹立皇帝與首都的權威，⁸⁸對器物符號意義的領會與運用，也自有其獨特的理念，包含「銷鋒鋦，鑄以為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⁸⁹，既沒收民間武器原料，又建造巨型地景，明白昭示其權力；或者是我們前文提過的度量衡器與詔版，秦始皇將二十六年詔書刻於度量衡器，或是作成詔版分發各地，佈告天下。這兩種方式，雖然分別呼應商朝的視覺直觀，以及周代的文字言說，但器物與權力的關係，已經有了顯著的質變。同樣都是為了凸顯政權正當性的器物，商周時期的青銅器是獨一無二的，藏於宗廟之中，以永久保存的目的為主，秦始皇的器物卻是大量製造，要展示給全國，以昭告天下的目的為主。

本文花了些篇幅檢視王莽之前的器物文化，因為放在這個脈絡之中，我們才可以看出他的鑄造器物如何受到前人的影響以及有何轉變。

⁸³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臺北：文史哲，1985年）。

⁸⁴ 巫鴻：〈對「中國青銅時代」的再思考〉，《文藝研究》2006年第10期，頁124。

⁸⁵ 這是西周彝器銘文篇末常出現的語句。

⁸⁶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臺北：龍泉書屋，1986年），頁94。

⁸⁷ 佚名撰，〔清〕陳逢衡集證：《竹書紀年集證》，卷47，頁20。

⁸⁸ 包含「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營建極廟、阿房宮、巡遊天下等，可參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頁65-89。

⁸⁹ 「銷鋒鋦，鑄以為金人十二」引自賈誼〈過秦論〉，「重各千石，置廷宮中」引自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

從「漢」到「新」的改朝換代，並不曾兵戎征戰，為了讓幅員廣闊的帝國子民皆能知道新的王朝誕生，他效法秦始皇的方式，將登基詔書刻在度量衡上，大量鑄造，傳播到全國各地。更進一步延伸到銅鏡、錢幣，都設計出精緻的器物。

倘若新莽時期的器物只是傳達改朝換代的訊息，然後流播天下，那就只是重複秦代的器物概念，在器物文化上毋須特別關注。事實上並非如此，新莽文物的突破意義在於「器以象道」，這些器物並不是以巨量的時間人力取勝，也不是承襲一個前朝而來的紀念物（九鼎、玉璽），⁹⁰其價值來自加入豐富意蘊的巧妙設計，每一個細節都含藏知識理念，不論是嘉量五器合一的設計、律度量衡的整合，銅鏡上的天地四維、四神圖像，十二支時間刻度等等，彷彿天地之道就具體而微地融入器物之中。本文將這樣的表現方式稱之為「器以象道」。它不是秦始皇那種直率無文的宣告，而是藉由器物的物質形象，例如銅鏡、嘉量的外圓內方來指涉天圓地方，方欄十二支既是四季分明又是終始循環，「銅」的材質名稱象徵「同」，嘉量的音響恰是宮聲等等，觀者在觀看或使用這個器物時，雖然不像看到商朝饕餮紋青銅器那樣被震懾，也沒有周代器以藏禮的內外得宜，但是受過同樣文化薰陶的觀者，可以在品味這個器物時，不斷發現、體會其豐富多重的意義。

王莽的竄起，正是因為他崇尚禮樂、謙恭好學，符合西漢後期儒生的期待，所以一時之間「頌聲交作」，王莽也善用人們對新秩序的渴求，設計繁複細膩的器物，然後流播天下；試圖藉此讓人民透過這精心打造的器物，感受到新政權的存在，傳播新的政治信仰。問題是，王莽器物設計上採用的很多都是被提煉過的符號，例如「黃鐘」、「參天兩地」、「五物六名」，這些是受過適當教育的人才能正確無誤的理解其代表的意義。在西周封建社會中，文化掌握在少數人手中，禮制意義可以比較精確的傳達，可是秦漢

⁹⁰ 《漢書·王莽傳》記載：「漢高祖入咸陽至霸上，秦王子嬰降於軹道，奉上始皇璽。及高祖誅項籍，即天子位，因御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以孺子未立，璽藏長樂宮。及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安陽侯舜諭指。舜素謹敕，太后雅愛信之。舜既見，太后知其為莽求璽，怒罵之曰：『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家力，富貴累世，既無以報，受人孤寄，乘便利時，奪取其國，不復顧恩義。人如此者，狗豬不食其餘，天子豈有而兄弟邪！且若自以金匱符命為新皇帝，變更正朔服制，亦當自更作璽，傳之萬世，何用此亡國不祥璽為，而欲求之？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太后因涕泣而言，旁側長御以下皆垂涕。舜亦悲不能自止，良久乃仰謂太后：『臣等已無可言者。莽必欲得傳國璽，太后寧能終不與邪！』太后聞舜語切，恐莽欲脅之，乃出漢傳國璽，投之地以授舜，曰：『我老已死，知而兄弟，今族滅也！』舜既得傳國璽，奏之，莽大說，乃為太后置酒未央宮漸臺，大縱眾樂。」儘管王莽最終得到這顆傳國玉璽，成為得天下的憑證，但是一來秦始皇並未具有「有德而受命」之形象，二來元后給得極不甘願，因此暴露出王莽政權的尷尬，他接受或不接受這顆玉璽都落人口實。

之後的大一統帝國，臣民的組成龐雜得多，間接的符號或許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傳播普及且被接受。然而新朝很快就結束了，所以其藉由器物凝聚帝國認同的目標並沒有達成。但弔詭的是，東漢時期，新莽時期的銅鏡款式仍流行了數十年之久，人們只是將「王氏作竟四夷服，多賀新家子民息」改成「○氏作竟四夷服，多賀君家子民息」，顯然，它作為一個意蘊豐富的器物，依然被後來的朝代所接受。

六、結論

王莽執著於「制定則天下平」，對於制度的擘畫、製作，極為勞心費力，尤其在即真之際。而本文所選擇的器物，也幾乎都是即位不久所造作，強烈展現開闢一個新時代的企圖心。

對於他所鑄造之度量衡器、銅鏡、二十八品錢幣，固然可以從五行學說的角度來解釋，例如新莽度量衡歸本於黃鐘律上，而「黃鐘」正是土德的象徵；此外其鑄造的「大黃布千」強調「黃」字；或是銅鏡新增十二地支的方欄，以及「子孫復具治中央」的銘文，也都可以納入五行學說，解釋為土德的代表。

五行學說在當時當然是重要的，但在這個基礎上，本文嘗試從另一個詮釋角度加以補充，也就是從器物的文化傳統來看王莽的突破，他發行的這些充滿時代色彩的器物，並不是實用為主的器物，但也不是神秘的禮器，而是在器物的品類、造型、功能、裝飾中注入思想內涵，然後透過這些器物本身的傳播性，廣泛流傳於全國各地，藉此讓人民看到器物上的「新」時代，儘管王莽在政治上失敗了，不過其影響卻留存下來，尤其是「器以象道」的作法，有別於「器以藏禮」，應當是器物文化傳統之中值得更多關注與討論的新型態。

附圖



圖 1 新莽銅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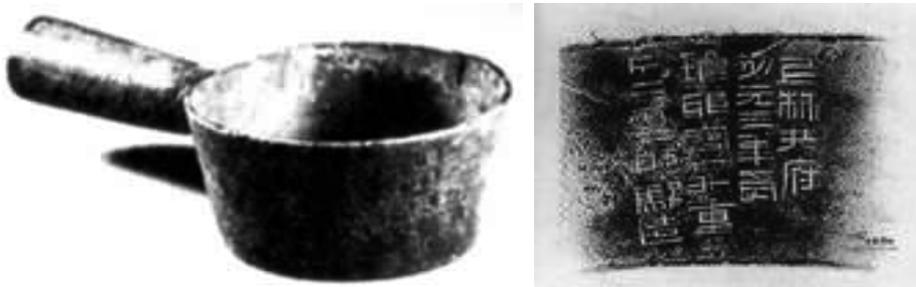


圖 2 西漢上林共府銅升，現藏天津市藝術博物館。

銘文：上林共府，初元三年受琅玕。容一升，重斤二兩，工師駿造。



圖3 戰國梁十九年銅鼎，現藏上海博物館。

【銘文】(梁)十九年亡智求戟奮夫庶(擇)其吉金，少(半)，
穆穆魯辟，(徂)省朔旁(方)，信于茲巽，鬲(歷)年萬不(丕)承。



圖4 新莽銅華(錯刀)四靈博局鏡 《三槐堂藏鏡》頁266

銘文：令名之紀七言止，凍治銅華去惡宰，鑄成錯刀天下喜，
安漢保真世毋有，長樂日進宜孫子。



圖 5 新莽王氏四靈博局鏡 《三槐堂藏鏡》，頁 130

銘文：王氏作竟四夷服，多賀新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
風雨時節五穀熟，長保二親子孫力，官位尊顯蒙祿食，傳告後世同敬。



圖 6 新莽新興辟雍四靈博局鏡 《清華銘文鏡》圖 53

銘文：新興辟雍建明堂，然于舉土列侯王，將軍令尹民戶行，
諸生萬舍在北方，郊祀星宿並共皇，子孫復具治中央。

| 編號 | 貨幣圖片 | 貨幣種類 | 圖片貨幣 出土地 | 圖片來源 |
|----|---|------------------|----------------|---|
| 1 |  | 錯刀 (錢文：一刀平五千) | 河南省漯河市 舞陽縣。 | 《許昌漯河錢幣發現 與研究》彩色圖版。 ⁹¹ |
| 2 |  | 契刀 (錢文：契刀五百) | 不詳。 | 《泉林剪影》彩色圖 版。 ⁹² |
| 3 |  | 大泉五十 | 河南省三門峽 市。 | 《三門峽焦作錢幣發 現與研究》彩色圖 版。 ⁹³ |
| 4 |  | 小泉直一 | 河南省三門峽 市。 | 《三門峽焦作錢幣發 現與研究》彩色圖 版。 |

⁹¹ 董鹿生：《許昌漯河錢幣發現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⁹² 浙江省博物館編：《泉林剪影》（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

⁹³ 張懷銀等：《三門峽焦作錢幣發現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編號 | 貨幣圖片 | 貨幣種類 | 圖片貨幣出土地 | 圖片來源 |
|----|--|------|----------|--------------------------------|
| 5 |  | 大布黃千 | 河南省三門峽市。 | 《三門峽焦作錢幣發現與研究》彩色圖版。 |
| 6 |  | 貨布 | 河南省三門峽市。 | 《三門峽焦作錢幣發現與研究》彩色圖版。 |
| 7 |  | 貨泉 | 不詳。 | 《杭州蔣村古錢幣窖藏》彩色圖版。 ⁹⁴ |

徵引文獻

一、專著

《周易注疏》，臺北：藝文，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

《周禮注疏》，臺北：藝文，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

《禮記注疏》，臺北：藝文，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漢〕劉安編，高誘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⁹⁴ 杭州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杭州蔣村古錢幣窖藏》（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漢〕揚雄撰，鄭萬耕校釋：《太玄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
- 〔漢〕班固撰，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
- 佚名撰，〔清〕陳逢衡集證：《竹書紀年集證》，北京：國家圖書館，2008年。
- 〔隋〕蕭詒：《漢書音義》，臺北：藝文，1970年。
- 〔清〕《欽定西清古鑒》，《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九，譜錄類，第842冊，臺北：臺灣商務，1986年。
- 〔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3，附錄二，臺北：文海，1967年，國學集要初編。
-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臺北：文海，1967年，國學集要二編。
- 〔清〕成瓘：《筌園日札》，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讀書筌記叢刊」第二集第31冊。
- 〔清〕孫詒讓撰，雪克點校：《籀瑣（高）述林》，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清〕戴熙：《古泉叢話》，臺北：廣文書局，1980年。
- 〔清〕王國維：《觀堂集林》卷19，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鑑耀齊魯：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土銅鏡研究》，北京：文物，2009年。
- 孔祥星、劉一曼：《中國古代銅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 王綱懷：《三槐堂藏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 ：《止水集——王綱懷銅鏡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中國紀年銅鏡：兩漢至六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
-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
- ：《中國度量衡》，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年。
- 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
- 呂思勉：《秦漢史》，上海：開明，1947年。
- 巫鴻著，李清泉、鄭岩等譯：《中國古代藝術與建築中的「紀念碑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 李祖德、劉精誠撰：《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 沈展如：《新莽全史》，臺北：正中，1977年。

- 辛德勇：《建元與改元：西漢新莽年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林劍鳴：《新編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 洛陽博物館編：《洛陽出土銅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 胡適紀念館編：《談學論詩二十年——胡適楊聯陞往來書札》，臺北：聯經，1998年。
-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臺北：龍泉書屋，1986年。
- 旅順博物館編：《旅順博物館藏銅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 1925-2006）、魯惟一（Michael Loewe, 1922-）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2年。
-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年。
- 曹相成：《王莽》，北京：中華，1986年。
- 郭玉海編著：《故宮藏鏡》，北京：紫禁城，1996年。
-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年。
- 陳其射：《中國古代樂律學概論》，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
- 陳燮君、汪慶正主編：《練形神冶 瑩質良工：上海博物館藏銅鏡精品》，上海：上海書畫，2005年。
- 黃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北京：文物，2009年。
- 楊愛國：《幽明兩界：紀年漢代畫像石研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6年。
- 廖伯源：《秦漢史論叢》，臺北：五南，2003年。
-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編：《廣西銅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1995年。

二、期刊論文

- 丘光明：〈略談新莽銅環權〉，《文物》1982年第8期，頁71-72。
- 孫文麗：〈銅鏡銘文反應的王莽改制與歷史現實〉，《理論界》2010年第9期，頁126-127。
- 馬先醒：〈新莽年號與新莽年號簡〉，《簡牘學報》第1期，1974年，頁30-43。
- 張書豪：〈西漢「堯後火德」說的成立〉，《漢學研究》第29卷3期，2011年9月。
- 陳世：〈談王莽錢幣的價值〉，《中國市場》2007年第5期，頁184-185。
- 傅振倫：〈甘肅定西出土的新莽權衡〉，《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1期，1979年。
- 單育辰：〈始皇廿六年詔書「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補論〉，《中國文字》新35期，2010年，頁171-177。

- 黃展岳：〈關於王莽九廟的問題——漢長安城南郊一組建築遺址的定名〉，《考古》1989年第3期，頁261-268。
- 黃銘崇：〈「饗饗紋」的再思考：一個方法的省思〉，《美術史研究集刊》第32期，2012年，頁1-106。
- 葉康寧：〈王莽與博局〉，《古代文明》第3卷第1期，2009年1月，頁37-44。
- 劉一曼：〈安陽殷墓青銅禮器組合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1995年第4期。
- 劉廣定：〈再研《考工記》〉，《廣西民族學院學報》11卷3期，2005年，頁7-12)。
- 劉廣定：〈從車輪看《考工記》的成書年代〉《漢學研究》17卷1期（總33期），1999年6月，頁1-12。
- 鄧秋玲：〈漢代博局紋銅鏡析論（上、下）〉，《故宮文物月刊》第231-232期，2002年6、7月，頁90-103、109-112。

三、論文集

- 孟憲武：〈殷商青銅禮器組合的演化趨勢〉，《青果集——吉林大學考古專業成立二十週年考古論文集》，北京：知識出版社，1993年。
- 林素清：〈兩漢鏡銘所見吉語研究〉，《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1年，頁161-188。
- 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聯經，2016年，表3-9，頁270-278。

四、學位論文

- 陳靜：《漢代兩京地區出土博局紋鏡淺析》，鄭州大學歷史碩士論文，2006年。

五、外文著作

- 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京都：同朋舍，昭和59年（1984年，重刊本，原1943出版）。
- 駒井和愛，《中國古鏡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3年，原1953年初版。
- 林巳奈夫：《漢代の神神》，京都：臨川書店，1989年。

